

刘姥姥大醉说树木

程耀恺

《红楼梦》第四十回史太君两宴大观园，第四十一回刘姥姥醉卧怡红院。这两回里搞笑的主儿，无疑就是刘姥姥。但见刘姥姥忽然诗兴大发，先是“大火烧了毛虫”，继而“一个萝卜一头蒜”，末了来了一句“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众人听了，哄堂大笑起来。

老人家自觉出彩，于是吃过门杯，因又斗趣笑道：“今儿实说罢，我的手脚子粗，又喝了酒，仔细失手打了这磁杯。有木头的杯取个来，我就失了手，掉了地下也无碍。”

这一提议，正好给了凤姐、鸳鸯们进一步捣鼓的机会，“不如把我们那里的黄杨根子刮的十个大套杯拿来，灌他十下子。”十个大套杯子拿来，酒也斟上了，幸亏有贾母、薛姨妈、王夫人知道她上年纪的人，禁不起，忙笑道：“说是说，笑是笑，不可多吃了，只吃这头一杯罢。”这样，姥姥算是逃过一劫。尽管如此，那鸳鸯还是穷追不已：“酒喝完了，到底这杯子是什么木头的？”

若论认树木，刘姥姥肯定心有成竹，笑道：“怨不得姑娘不认得，你们在这金门绣户里，那里认得木头？我们成日家和树林做街坊，困了枕着他睡，乏了靠着他坐，荒年间饿了还吃他；眼睛里天天见他，耳朵里天天听他，嘴里天天说他，所以好歹真假，我是认得的。”一面说，一面细细端详了半日，道：“你们这样人家，断没有那贱东西，那容易得的木头你们也不收着了。我掂着这么体沉，这不再是杨木，一定是黄松做的。”

一席话，把人与树木的关系，说得那么透彻那么生动的刘姥姥，这回竟然在阴沟里翻了船。活生生的树，刘姥姥肯定不在话下，制成工艺品，难免隔膜。依据木质的重量，来把握来辨别，倒也不失为一种经验，但把黄杨木误判为杨木或者黄松，终归是马失前蹄，所以，众人听了，再度哄堂大笑起来。

大笑归大笑，但刘姥姥关于树木的一番话，堪称经典。比孔夫子教导人“多识草木之名”那句话，还要经典。

“春之相遇”

应之辰

清明节放假在家，无意间看到梁遇春先生的《谈“流浪汉”》，突然被新奇的立意吸引，佩服他磊落的人生态度，一发不可收拾地喜欢上他极具生活气息却又富有诗意的文风。

尽管先生在文坛的地位远不及同为闽籍的严复、林纾，但他注解的《英国小品文选》，总给人以娓娓述说闲人轶事的感觉，亲切、轻松。先生有句很俏皮的话：“真真要读书只好在床上，炉

的。在《又是一年春草绿》中，他开篇便说：“一年四季，我最怕的却是春天……一看到阶前草绿，窗外花红，我就感到宇宙的不调和，好像在弥留病人的榻旁听到少女的清脆的笑声，不，简直好像参加婚礼时候听到凄楚的丧钟。”好像文人似乎都是多愁善感的，但梁先生绝不是“为赋新词强说愁”，而是有种与生俱来的淡淡的哀愁，所以在朱自清等大多数文人赞美春之生机时，他却默默地叹息，将春天比作婚礼时听到的丧钟。

梁遇春先生的散文，不论是早期的青春冲动、少年意气，还是后来的略带沉重、沧桑之叹，都不会让人觉得平淡如水。即使是谈论自己一天内的行程，也不会让人感觉在读流水账，他的思维永远是异于常人的灵动，总能从小事中联想起他所经历过的种种，文章瞬间就变得充盈起来，也许这得益于他的文学天赋。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由于年轻、涉世未深，因此生命的历练，并未达深刻沉练的地步，文章的表现也并非完美无缺。然而，我们却可以从字里行间，一窥他努力经营生命的深刻与幽默的企图。对如此天才横溢的作者的作品的作品，我们是可以以更宽容的眼光来欣赏的”。

梁遇春在《春醪集》

序中写道：“那是三年前的一个夏天，我正在北大一院图书馆里，很无聊地翻阅《洛阳伽蓝记》，偶然看到底下这一段：刘白堕善酿酒，饮之香美，经月不醒。青州刺史毛鸿宾饗酒之藩，路逢劫贼，饮之即醉，皆被擒获。游侠语曰：‘不畏张弓拔刀，但畏白堕春醪。’乍一看似乎晦涩难懂，但细细想来，却徒生了许多感慨来。青年人也许都是偷饮了春醪，才拥有醉梦中畅快淋漓的一生，而当我们从酣然入梦中慢慢清醒过来时，却发现我们已经过完了荒诞一生，命运之神早已匆匆把我们带上衰老之途。这的确是很可惋惜的一件事情。但转念一想，既然我们终将走向死亡，何不陶醉于人生，幻出些灿若星辰似的美梦，何苦又睁着眼睛，清醒地计较这世间的茶米油盐，垂头叹气地过日子呢？所以在这急景流年的人生里，我愿意高举盛到杯缘的春醪畅饮，在青春的洪流中做弄潮儿，因为我的面前还有大半杯未喝进去的春醪。”



独立 蔡钦 摄

旁，烟雾中，酒瓶边，这才能领略出味道来。”由此可看出，先生并不是死读书的性情，而是善于从日常生活中发现出诗意的美。

梁遇春先生对“火”似乎有种与生俱来的独特喜爱。他笔下的诸多文章，如《吻火》《观火》《救火夫》等，都是以火的意象贯穿全篇。我想也许“火”正是老先生对其灵魂的注解，率性恣肆，热切地拥抱世界，在烈焰中随风起舞，吟唱自己灿烂又独特的生命之歌。他的文章充满了烟火气，总是有感于生活而发。而我们这些读者，也仿佛跨越百年，和他一起漫步于街角巷落，行于茫茫人海。细细品读，却又发现，梁先生的散文大多充斥着感伤的气息。就像他喜爱的“火”，迷人而危险；绚烂却又短暂。老先生本人似乎也是这样——一个矛盾体，虽然名为遇春，但先生却又一再表示自己是伤春

小好人与小坏人

黄丹丹

我正在专心读书并记笔记的时候，先生好心过来，要给我添水。手边杯子里的水是满的，不知干嘛无事献殷勤给我倒水！结果，他有心要搞破坏似的，那杯水泼到电脑上了。我晚上还打算写东西的，现在电脑被人毁了，气得胸口疼。我知道他不是故意的，不方便说什么，气被压抑在心头，要膨胀了似的。突然感觉进水的不仅是电脑，还有我的大脑。

并没多大事呀，进水了找人修就得了。大不了，修不好买新的。但我偏不，就想弄好它。网上说，把键盘上一个按钮给抠掉，擦拭并吹风。于是，好好的键盘，被我摧残得一片狼籍，重装就发现，AIT毁了，卡丝断了。

我发现人的性格一辈子都改不了，虽然我还没过满一辈子，充其量不过半辈子，但就这半辈子，已足以令我对自己灰心。

我这个完美主义者，见不得一点点残缺，遇到问题时，往往喜欢采取极端的方式，让它彻底毁灭。我不喜欢凑合，无法容忍裂痕。真是有病呀。

还记得九岁那年，大年初一早上，我醒来，我妈给我穿一条雪青色的新裤子。那裤子的布料是芜湖大姨送的，雪青色底子上有隐隐的银线。我看到那块布，就把它捧在怀里，低下头用下颌蹭它，它是涤纶的，估计因为夹杂了银线的缘故，它砾砾地磨着我的下巴。但那种质感令我很喜欢。我期待它早日被妈妈做成衣服，穿在我身上。

结果刚穿好，我就发现那条美丽的裤子的腿上有了指甲盖那么大一块周边焦硬的窟窿。我问妈妈，那是怎么回事。妈妈告诉我，是熨斗烧的，反正在裤脚边上，根本看不见。

我立马脱掉那条有了伤痕的雪青色的美丽的新裤子，大哭起来！大人哄也哄不好，我怎么嚎哭都不解气，我就想不通，它怎么就会破了一个窟窿。不知道自己该怪谁，但我就是难过，我无法面对这条破烂的新裤子——它明明是新的，我还没

有穿，凭什么就烂了呢？我哭啊哭……最后，我拿剪刀绞了那条新裤子，自然挨了顿打。那就是我九岁的大年初一，我的记忆特别深刻。

此刻，看见这进了水的电脑的AIT键被我毁了之后，特别想把它摔烂。

但我没有。我想到了九岁的自己。我想已经距离九岁三十多年了。性格改不了，但可以控制。我压制自己暴怒的方法是，用手机，码字。

码完这些字后，我平静了。电脑就在手边，我看看它，居然一点儿也不想摔它了，怎么能伤害它呢！所有暴躁的情绪都像洪水猛兽。但读书是干什么的呀？读书就是把让我得到对付这些洪水猛兽的办法。文字是一枚丹药，可以治愈我的暴躁。

想到有天做梦，梦见家人对我很不好，醒来就拿这事来说事，我立马想到，我这还不是和五岁时一样？赶紧对自己叫停。

人的性格一辈子都改不了的。但我们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绪，把那些洪水猛兽般的负面情绪，用恰当的方式泄洪，流放。然后用一颗颗文字的丹药，让自己镇静。

其实，人一辈子努力的都是，如何干掉自己，干掉那个恶劣的自己。就像小时候，我妈告诉我，我的脑子里住着两个小人儿，一个是小好人，一个是小坏人。如果乖，就是小好人打败了小坏人，如果闹人，就是小坏人打败了小好人；如果总是让小坏人得胜，小好人会被打死，小孩长大就会成为坏人。我吓坏了，因为我不想成为坏人，坏人是要被枪毙的——小时候看的电影里的一幕始终在吓唬我。

小坏人很经打呀，这么多年过去了，它还没被小好人打死。所以我一直都在为自己头脑里那个小好人的安危而担忧。

